

证券代码：834206

证券简称：傲基电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海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针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7.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377.50 万股（含 8377.50 万股），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8377.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将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股票发行方案详情可查看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的《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6。

### 2、回避表决情况：

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2、回避表决情况：

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 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未使用的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出具验资报告前，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要求，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